

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关于创新特征	3
问题 2.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4
问题 3.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5
问题 4.其它问题	7

问题 1.关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属于康复护理与医疗防护领域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6 项，其中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 4 项。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创新优势，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或行业主流数据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透湿率、吸水倍率、承重量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产品类型、报告期内销售数量、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持续性影响。（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种类、每年新开发产品种类及销售金额占比，发行人产品研发和更新周期是否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是否存在产品技术路线淘汰的风险，进一步说明如何通过推广新产品以形成产品创新优势。（3）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研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立项研发、研发完成、实现销售等各时间节点，各主营产品的累计研发资源投入。（4）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贡献产品、主要毛利贡献产品是否来源于客户指定研发或定制化研发。如是，请说明定制化研发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数量，并说明定制化研发产品占全部产品销售规模的比重。（5）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Medline 集团合作历史，以及 Medline 集团业务、产品的升级、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研发是否依赖

于 Medline 集团或其他客户的指定研发。说明发行人研发是否依托于 Medline 集团研发体系，如是，说明是否存在 Medline 集团主要业务、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研发能力。（6）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主营各类康复护理产品、手术感控产品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竞争优势、应用场景、客户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请更新提交“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商誉账面价值 2,307.16 万元，系 2020 年 12 月收购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和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产生，收购时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40.36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875.57 万元，资产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4,182.73 万元，因此产生商誉 2,307.16 万元。（2）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和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原股东系实际控制人的外甥任涛及王妍珏夫妇。（3）发行人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及收购时点进行资产评估时，

对资产组未来营业收入均按照逐年递增进行预测，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该资产组 2021 年以来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0.16 万元、4,852.82 万元、5,685.07 万元、2,953.30 万元，即 2022 年收入同比下滑 27.25%。（4）经发行人测算，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50%或以上比例计提商誉减值，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 8%，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1）说明在收购日资产组账面价值 1,140.36 万元的背景下，按照 4,182.73 万元支付收购对价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在资产组 2022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合规性。（3）说明资产评估基准日及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时采用的营业收入逐期递增假设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1）外销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中介机构对各期外销收入的发函比例在96%以上，函证主要发往客户集团内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子公司，如 Medplus Medical Industries Fzc、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Industries, Lp等，各期客户回函一致的比例是23.62%、17.19%、20.76%、23.75%，发行人说明回函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与客户的统计口径差异，客户按照付款金额回函。②中介机

构对各期外销收入的走访比例在80%以上，主要走访了Medline集团的美国芝加哥总部及上海采购中心，未对客户集团内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子公司等回函主体进行走访。请发行人：

①说明针对同一集团客户Medline，函证对象与走访对象不一致的原因，说明通过走访上海采购中心确认发行人收入金额是否准确、充分。②进一步说明客户回函的具体情况，包括回函对象、回函金额、金额不一致等；进一步说明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走访对象、金额或数量、是否走访客户存放发行人产品的仓库等。

（2）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2023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美医疗、振德医疗、健尔康的营业收入均呈下滑趋势，平均下滑比例为24.25%，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0.19%。请发行人：

①结合客户结构差异、产品差异、销售区域差异等方面，详细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2023年主要产品出口数量和金额增长趋势与行业出口数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的经营业绩，说明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3）境外运保费、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各期境外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比值分别为4.80%、4.14%、3.22%、4.10%，境外运保费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说明主要受境外社会环境影

响。②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金额与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的比值分别为114.05%、100.32%、91.11%、98.07%，2023年金额差异为4,675.20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货物运输路线对应的海运单位收费变动情况、运输距离等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境外运保费率波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增长、但运费费率下降的合理性。②说明2023年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差异的具体原因和数据调整过程。③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与客户协商调价、远期结售等主要措施汇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它问题

(1)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完善稳定股价预案，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关于关税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主要产品被进口国加征关税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